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373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将所持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该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公司确认约93.02亿元损益，是公司2018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长近七倍的主要原因。请公司及会计师核实以下事项：

一、公司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幼光于3月20日获任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且公司对中信股份的持股比例于3月29日由4.99%增至5%。因此，董事会认定公司对中信股份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请公司结合中信股份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及公司参与中信股份财务经营决策的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实核算方法变更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中信股份的净资产作为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以所持中信股份的账面值与对应中信股份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直接确认93.02亿元损益。请公司核实以净资产账面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充分性，会计计量的准确性。

三、请公司审慎核实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实质，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希望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核实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核实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及时汇报核实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